公司代码:600303 公司简称:曙光股份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18年度财务报告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2018年实现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8,140,610.38元,期初未分配利润为1,042,168,179.21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807,895,567.50元,期初资本公积金为1,110,367,828.91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资本公积金为1,110,367,828.91元。

考虑公司实际的经营发展、盈利水平和资金情况,拟定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曙光股份	60030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邢涛	于洪亮
办公地址	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曙光路50号	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曙光路50号
电话	0415-4146825	0415-4146825
电子信箱	dongban@sgautomotive.com	dongban@sgautomotive.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主要业务范围:公司行业属于汽车及零部件制造业,主营业务分为轻型车业务、商用车业务和车桥等汽车零配件业务三大板块。

2、经营模式:(1)采购模式。公司整车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动力总成、车身、底盘、内外饰、电器件等,其中动力总成是整车中最重要的原材料,具体又包括发动机、变速箱、传动系统等;车桥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齿轮、锻件、铸件、钢材、制动类零件等;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煤炭。公司建立了采购委员会制度,并在公司及下属各事业部、子公司设有采购部门。采购委员会是公司采购的决策机构,负责供应商准入、采购产品定价审核等的审议决策工作;公司采购部门和各事业部、子公司的采购部门则为公司采购的执行部门。(2)生产模式。公司主营业务大致可以分为轻型车业务、商用车业务和车桥等汽车零部件业务三大板块。其中,轻型车主要是皮卡车,由丹东黄海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丹东曙光重型车桥有限责任公司、辽宁曙光底盘负责生产;车桥主要由母公司、诸城曙光、丹东曙光重桥和辽宁曙光底盘负责生产,其他汽车零部件主要包括齿轮和半轴,分别由荣成曙光和凤城曙光负责生产。(3)销售模式。①轻型车:公司轻型车主要以皮卡车为主。皮卡车的销售以经销商代销为主、直销为辅,通过组建经销商渠道网络来构建营销体系。公司已发展160余家一级经销商、280余家二级经销商,遍布全国各省份和直辖市。②商用车:公司的商用车主要以客车为主。客车销售具有客户群体相对固定、单笔采购量大、客户谈判能力较强的特点,因此,公司客车业务采取以直销为主、经销商代销为辅的销售模式。③车桥等汽车零部件:由于不同车型所使用的汽车零部件往往在型号、尺寸、结构等方面差异较大,因此,客户需求的个性化特征较为明显。鉴于此,公司车桥等汽车零部件主要采用订单式销售模式。

3、行业情况说明:

2018年,我国汽车工业总体运行平稳,受宏观经济增速回落、中美贸易战,以及消费信心等因素的影响,产销量低于年初预期,全年汽车产销分别完成2780.9万辆和2808.1万辆,产销量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4.2%和2.8%,但产销量仍连续十年蝉联全球第一,新能源汽车继续保持高速增长,出口较快增长。目前,我国汽车产业仍处于普及期,有较大的增长空间。汽车产业已经迈入品牌向上,高质量发展的增长阶段。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总资产	6,399,620,618.54	7,758,178,035.04	-17.51	9,312,926,606.62
营业收入	2,915,062,343.32	3,809,181,041.01	-23.47	3,736,692,124.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140,610.38	316,033,039.24	-140.55	60,689,65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2,982,363.46	-155,149,275.08		-198,048,925.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74,098,054.05	3,101,552,485.08	-7.33	2,801,492,983.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11,380.94	476,510,322.39	-104.41	-596,713,247.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47	-140.43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47	-140.43	0.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0	10.68	减少14.98个百分点	2.40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853,235,734.58	845,895,071.57	541,598,961.84	674,322,575.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89,978.97	3,130,555.46	-47,822,802.17	-97,338,342.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000,138.06	1,384,534.19	-52,363,900.71	-92,003,135.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697,241.70	-136,404,713.38	172,869,641.24	-134,173,550.5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1,39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7,21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97,895,000	133,566,953	19.77		质押	133,566,953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中能绿色启航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8,640,915	7.20	48,640,915	质押	48,64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辽宁曙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7,895,000	10,146,347	1.5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长信基金-宁波银行-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39,000	0.98	6,639,000	无		其他
姜鹏飞		5,470,075	0.81		未知		未知
周菊英		2,333,200	0.35		未知		未知
陈鑫		2,218,000	0.33		未知		未知
张桂霞		2,100,000	0.31		未知		未知
鄂尔多斯市嘉世和投资有限公司		2,039,400	0.30		未知		未知
杨延飞		1,936,000	0.29		未知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5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情况,其他九名股东本公司未知其之间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15亿元,同比减少23.47 %。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8亿元,同比减少140.55%。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资产负债表中,应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将“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利润表中,应增设“研发费用”项目列报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本公司在编制本年度财务报表时,遵循了上述文件要求,并按规定相应追溯调整了财务报表比较数据。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没有影响,对报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1)对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应收票据	193,977,129.31	-193,977,129.31	
应收账款	823,434,305.60	-823,434,305.6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17,411,434.91	1,017,411,434.9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1,692,379.94		31,692,379.94
应付票据	600,502,398.63	-600,502,398.63	
应付账款	1,140,683,770.68	-1,140,683,770.6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741,186,169.31	1,741,186,169.31
应付利息	1,651,873.13	-1,651,873.1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2,606,252.47	1,651,873.13	54,258,125.60
长期应付款	35,637,711.25	4,458,635.00	40,096,346.25
专项应付款	4,458,635.00	-4,458,635.00	
管理费用	244,265,543.50	-66,290,402.21	177,975,141.29
研发费用		66,290,402.21	66,290,402.21

2)对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应收票据	261,138,112.03	-261,138,112.03	
应收账款	1,003,235,585.40	-1,003,235,585.4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264,373,697.43	1,264,373,697.4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28,604,741.25		428,604,741.25
应付票据	634,305,442.17	-634,305,442.17	
应付账款	1,441,907,967.56	-1,441,907,967.5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76,213,409.73	2,076,213,409.73
应付利息	3,179,012.45	-3,179,012.4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1,245,796.78	3,179,012.45	44,424,808.23
长期应付款	110,701,975.62	6,101,364.00	116,803,339.62
专项应付款	6,101,364.00	-6,101,364.00	
管理费用	324,631,207.81	-80,030,932.61	244,600,275.20
研发费用		80,030,932.61	80,030,932.61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本公司、丹东黄海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丹东黄海公司)、丹东曙光专用车有限责任公司、凤城市曙光汽车半轴有限责任公司、诸城市曙光车桥有限责任公司、山东荣成曙光齿轮有限责任公司、丹东曙光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丹东曙光重型车桥有限责任公司、辽宁曙光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丹东黄海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黄海销售公司)、丹东黄海特种专用车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曙光车桥有限责任公司、辽宁黄海汽车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丹东傲龙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柳州曙光车桥有限责任公司等28家分子公司。与上年相比注销辽宁黄海新能源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曙光韩国公司,新设增加柳州曙光车桥有限责任公司。

详见2018年度报告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及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9日

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19-010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九届四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会议于2019年4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有8名董事表决,实际表决8名。3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高会恩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018年度财务报告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2018年实现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8,140,610.38元,期初未分配利润为1,042,168,179.21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807,895,567.50元,期初资本公积金为1,110,367,828.91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资本公积金为1,110,367,828.91元

考虑公司实际的经营发展、盈利水平和资金情况,拟定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山东荣成曙光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凤城市曙光汽车半轴有限责任公司和丹东曙光重型车桥有限责任公司与安徽安凯福田曙光车桥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的书面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内容详见《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内容详见《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18年度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XYZH/2019BJA50273《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2018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保荐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2018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XYZH/2019BJA5027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9年-2021年)

《曙光股份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是在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公司发展战略、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因素的基础上,制订的稳定、科学的股利分红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也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制订的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的修订。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9日

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19-011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 关联人回避事宜:无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9年4月9 日,公司九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9 年,山东荣成曙光齿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荣成曙光齿轮”)、丹东曙光重型车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丹东曙光重桥”)、凤城市曙光汽车半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凤城曙光半轴”)与安凯福田曙光车桥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本议案获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九届四次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都遵循了公允的市场价格和条件,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审议本议案时,无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全体董事投票同意。

(二)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18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安凯福田曙光车桥和辽宁曙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曙光集团”)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安凯福田曙光车桥	2,550.00	1,285.75	安凯福田曙光车桥采购计划缩减
	小计	2,550.00	1,285.75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支付担保费	曙光集团	2,500.00	1,387.64	贷款本金减少,担保额度减小
	小计	2,500.00	1,387.64	
合计		5,050.00	2,673.39	

(三)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2019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与安凯福田曙光车桥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方	2018年实际交易金额(万元)	2019年预计总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凤城曙光半轴	销售商品	零部件	安凯福田曙光车桥	309.56	700	0.35
丹东曙光重桥	销售商品	零部件	安凯福田曙光车桥	927.39	1,800	0.89
荣成曙光齿轮	销售商品	零部件	安凯福田曙光车桥	48.81	50	0.02
合计				1,285.75	2,550	1.26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安凯福田曙光车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查保应

注册资本:15,600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葛淝路1号

经营范围:汽车车桥及配件的开发、制造、销售、机械设备制造、销售。

2、关联关系

公司原董事连江在过去12个月内担任安凯福田曙光车桥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6的规定,安凯福田曙光车桥是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经营状况正常,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公司基本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商品均参照市场价格协议定价。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均为日常进行的经营性业务往来。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交易所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基础上进行的,交易各方严格按照相关协议执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五、备查文件目录

1、九届四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书。

3、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9日

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19-012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根据公司2015年7月15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2016年4月22日,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19号),本公司于2016年8月23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55,279,915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6.99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386,406,610.00元,扣除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的发行费用21,561,229.4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64,845,380.60元。

2016年8月15日,实际到位金额366,086,279.50元(包含尚未转出的前期发生的律师、审计、评估等于本次发行股票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1,240,898.90元),并分别存入本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开立的75700188000147216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开立的310371839893银行账户中。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8月15日出具了“XYZH/2016BJA90601”号验资报告,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根据本公司2015年7月15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1,660.15万元,用于收购惠州市亿能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能电子)70.423%股权、对亿能电子增资和偿还银行贷款。刷除安吉泰克、国润创投、胜辉投资、徐双全、王占国、和创软件拟以其所持有的亿能电子42.215%股权认购部分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50,99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具体用于以下三个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	投资金额(万元)
1	收购亿能电子28.208%股权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29.85
2	对亿能电子增资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3	剩余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33,860.15
合计		—	不超过50,990.00

本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总额为366,086,279.50元(包含尚未支付的前期发生的律师、审计、评估等于本次发行股票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1,240,898.9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4,845,380.60元,因募集资金未全部到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根据本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64,845,380.60元,其中171,298,475.00元将用于收购亿能电子28.208%股权和对亿能电子增资,193,546,905.60元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本公司2017年11月14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该项目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决定终止实施“收购亿能电子 28.208%股权”和“对亿能电子增资”两个募集资金项目,将上述项目募集资金17,129.85万元、利息收入191.44万元,共计17,321.29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367,292,516.99元,其中2016年使用192,500,920.00元,2017年使用163,193,596.99元(其中利息收入147,611.39元),2018年使用11,598,000.00元(其中利息收入2,299,525.00元)。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两个账户[中光大银行丹东分行(75700188000147216)、中国银行辽宁省分行(310371839893)]余额全部为0元。本公司本年使用募集账户资金11,598,230.00元,其中用于偿还银行贷款11,598,000.00元(其中利息收入2,299,525.00元),支付银行手续费230元。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前所结存的利息已于销户时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制定了《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在收到募集资金时严格执行《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为实现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本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开立了账号为75700188000147216、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开立了账号为310371839893的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时,均按照公司《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其他财务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涉及募集资金的支出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按流程逐级审批,经公司有关负责人签字批准后,由出纳予以付款。

2016年8月30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分别签订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所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前所产生的利息已经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月2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18-002的《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鉴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项目(收购亿能电子28.208%股权项目及对亿能电子增资1亿元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本公司2017年11月14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该项目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决定终止实施“收购亿能电子 28.208%股权”和“对亿能电子增资”两个募集资金项目,将上述项目募集资金17,129.85万元、利息收入191.44万元,共计17,321.29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本公司制定的《曙光股份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实施。本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未及时、不真实、不正确、不完整披露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六、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曙光股份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8】9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与专项账户的开户银行、本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2018年度,发行人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1、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

2、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9日

附表1:

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484.54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159.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7,129.8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6,729.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6.95%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亿能电子28.208%股权		7,129.85	0.00									是
对亿能电子增资		10,000.00	0.00									是
剩余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不超过33,860.15	19,354.69	19,354.69	0	19,369.45	14.76	100.08				否
	偿还银行借款		17,129.85	17,129.85	1,159.80	17,359.80	229.95	101.34				
合计		—	36,484.54	36,484.54	1,159.80	36,729.25	244.7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已发生重大变化,本公司2017年11月14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该项目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决定终止实施“收购亿能电子 28.208%股权”和“对亿能电子增资”两个募集资金项目,将上述项目募集资金17,129.85万元、利息收入191.44万元,共计17,321.29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集资金